

附件：環境影響評估法公民訴訟書面告知格式

項目	內容	說明
告知人姓名或名稱		告知人為個人時，填寫個人姓名，為團體時，填寫團體名稱。告知人若為多數，可選定代表人，並另行列冊。
告知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	告知人為個人時，應填寫身分證字號，有統一編號之團體則應填寫統一編號。
告知人地址、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號碼		儘量詳細填寫告知人的各種聯絡方式。
告知人之代表人		告知人為公益團體時，應填寫代表人。告知人若為受害人，且為公私團體時，應填寫代表人。
告知人之代理人		告知人若委託他人代理提出，應填寫代理人姓名、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，並於附件中附上委託書影本。若委託律師為代理人時，應敘明代理人姓名、事務所地址及聯絡電話等資料，並於附件中附上委託書影本。
受告知機關		疏於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之主管機關。
受告知機關之代表人		主管機關首長之姓名。
副本收受機關		副本一定要送環境部，此外則視案件性質，自行決定副本收受機關。
副本收受者		被指控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或相關法令之開發單位。
主旨		敘明告知的主要目的與主張。
開發單位違犯之法令及違法之事實		儘可能具體指明開發單位所違犯的法令(不論是環境影響評估法或該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)、開發行為所在位置、違法的時間、範

項目	內容	說明
		圍、及內容等。任何有助於主管機關進一步採證之資料，應以附件提出，俾主管機關得以確認開發單位之違法事實。
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與具體內容		儘可能指陳主管機關疏於執行之法令條文與具體內容。
受害原因說明		告知人若為受害人民時，應說明其受害情形，若有具體證據應敘明並於附件中提出。
公益團體之證明		告知人若為公益團體時，應敘明其團體成立之宗旨，並於附件中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附件		包括前述開發單位違法事實、主管機關疏於執行、受害事實等相關監測資料、照片、影帶或其他文件。
告知年月日		告知人應於告知函記明書面告知之年月日。期間之計算與在郵期間之扣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告知人簽名及蓋章		告知人為個人時，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告知人為團體時，應蓋團體章，附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。